



## 秘书长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决议及以后多项决议提交, 是向安全理事会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提交的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一次报告, 所覆盖期间为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 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各方犯下的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情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持续的冲突对儿童造成了令人震惊的影响。本报告重点指出了政府部队及与之有关联的民兵不成比例和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武器和军事战术, 杀害和残害无数儿童, 并妨碍儿童享受教育和保健服务。政府部队还应对逮捕、任意拘留、虐待和酷刑折磨儿童负责。武装反政府团体招募并使用儿童执行战斗及各种支援任务, 并在平民居住区开展军事行动, 包括采用恐怖战术, 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伤亡, 对此负有责任。本报告还强调指出许多儿童已失踪。这里的冲突各方严重妨碍了向受冲突影响最大地区尤其是对峙线两侧包括被围困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本报告还强调, 叙利亚境内的儿童, 由于目睹其家人和伙伴被杀害和受伤或与自己的家庭分离和(或)流离失所, 遭受了极大痛苦。

本报告指出, 监报任务组仍受到严重的安全和准入限制, 这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严重侵害儿童事件的有效监测、核查和报告构成了挑战。本报告载有为制止侵害儿童行为和加强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而提出的一系列建议。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第 1882(2009)号、第 1998(2011)号和第 2068(2012)号决议提交，所覆盖期间为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各方犯下的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情况。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准入和安全问题严重制约了对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报告，并给受害者、证人和监测者带来了高风险。因此，联合国国家监报任务组只能独立地监测并报告叙利亚境内数量有限的案件。本报告提供的资料在很大程度上基于联合国所作访谈，包括来自无数叙利亚难民的陈述。包括成人和儿童在内的受害者和证人的多份陈述证实了记录在案的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总体趋势。本报告所述信息仅说明了叙利亚境内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规模、范围和严重程度。

## 二. 政治和军事事态发展

3. 在民众表达对政治和社会经济权利的不满期间，2011 年 3 月德拉省爆发了平民抗议活动，起因是据称被指控在公共建筑上画了反政府涂鸦的儿童遭到酷刑折磨。在政府部队<sup>1</sup>进行暴力镇压之后，平民示威蔓延到其他城市。

4. 巴沙尔·阿萨德总统于 2011 年 4 月宣布进行一系列改革，与此同时平民居住地区在军事行动中遭到轰炸和炮击。2011 年 3 月在德拉省 Umari 清真寺发现武器、安全部队在霍姆斯市对示威者开火、2011 年 4 月叙利亚军将军 Abdu Kidr al Tallawi 以及他的两个孩子被暗杀，进一步加剧了武装暴力活动的升级。2011 年 8 月，军队逃兵在土耳其组建了自由叙利亚军，形成由各武装派别组成的伞式结构。2011 年 10 月，一个反对派联盟——叙利亚全国委员会成立，2012 年 11 月，该组织成为叙利亚革命和反对派力量全国联盟(通常称为叙利亚反对派联盟)的一部分。

5. 促成谈判以停止暴力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迄今没有取得成功。2012 年 2 月 23 日，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任命科菲·安南为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危机联合特使。然而，2012 年 4 月 12 日商定的停火未能得到遵守。由于持续的不稳定，联合国叙利亚监督团(联叙监督团)被迫在 2012 年 8 月底之前暂停其活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被任命为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

6. 从 2012 年中期起，全国各地的暴力升级。叙利亚武装部队对武装反政府团体控制下的平民居住地区进行空袭、使用重型武器和集束弹药。最初被称为“沙

<sup>1</sup> 在整篇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政府军”一词包括叙利亚武装部队、情报部队和有关联的民兵，这些民兵包括沙比哈、人民委员会/国防军。

比哈”的亲政府民兵，据报是由政府武装起来的，开始在军事行动中与政府武装部队共同作战。亲政府社区成立了被称为“人民委员会”的社区自卫团体，以保护社区免受武装反政府团体攻击。2013年初，被整合为一个称为“国防军”的国家机构，它们仍然由地方的国家安全机构指挥。2013年，政府部队大体上撤出库尔德地区，包括民主联盟党<sup>2</sup>的军事分支在内的叙利亚库尔德武装团体控制了其中东北部的一些地区。

7. 在2012年年中，武装反政府团体加强了其对北部、东部和南部省份领土的控制，通过袭击政府设施等方式获得了更多武器。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对政府军使用了简易爆炸装置，导致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伤亡。武装反政府团体在人口稠密地区布阵和开展行动危及平民，导致平民伤亡。

8. 尽管多次试图形成一个统一的军事实体，但武装反政府团体越来越分散为多个军事反对派联盟。尽管其最高军事指挥机构进行种种努力，但自由叙利亚军本身仍派别林立，整合过的各旅保持单独的身份、议程和指挥。由于外国武装分子以及诸如2012年初成立，2013年4月正式宣布效忠于基地组织的“人民胜利阵线”等激进团体的存在，一些武装反政府团体越来越具有各种激进意识形态的色彩。到2013年年底，各派的状况已经完全改变，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武装团体的存在越来越多，其中包括伊拉克伊斯兰国和叙利亚自由军(伊拉克和大叙利亚伊斯兰国)以及人民胜利阵线。指挥结构、政治和军事目标与战术迥异的武装团体泛滥，前线不断变化，武装团体自身之间爆发敌对行动。

9. 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截至2013年10月初，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650万流离失所者需要援助，其中包括约300万名儿童，超过210万叙利亚难民在邻国，其中包括110万名儿童。在叙利亚的所有巴勒斯坦难民营均受到冲突影响。叙利亚境内至少50%的巴勒斯坦难民在叙境内流离失所，还有大批难民已逃离叙利亚。

### 三. 严重侵害儿童行为

10. 虽然本报告覆盖几乎三年时间，但报告介绍了能够说明叙利亚冲突的各个阶段的侵害儿童事件。在冲突早期阶段，侵害行为主要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所犯，导致政府部队，包括叙利亚武装部队、情报部队和沙比哈民兵被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年度报告的附件(A/66/782-S/2012/261)列名，原因是其经常杀害和残害儿童、经常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受保护人员。随着冲突加剧和反对派组织性加强，收到并记录到的自由叙利亚军团体侵害儿童行为越来越多，最终导致

<sup>2</sup> 库尔德民主联盟党是一个由 Saleh Muslim 和 Asia Abd Allah 领导的政党。与其有关联的库尔德民兵有男民兵组织“人民保卫部队”(YPG)和女民兵组织 YPJ，以及内部安全部队“Asaysh”(APK)。这些部队与库尔德最高委员会(DBK)有关联，并由直接向 DBK 报告的安全委员会领导。

自由叙利亚军因招募和使用儿童被我 2013 年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年度报告的附件(A/67/845-S/2013/245)列名。在同一份报告中，政府部队也因对儿童实施严重性暴力行为而被列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武装实体泛滥，继续对查明侵害行为的施害者以及向受影响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造成严重挑战。已知犯下严重侵害儿童行为者包括：叙利亚武装部队、诸如叙利亚军事情报局、空军情报局、国家安全局、政治安全局和情报总局等叙利亚情报部队、诸如沙比哈等与政府有关联的民兵、人民委员会(后在国防军名下正规化)、叙利亚库尔德武装团体；自由叙利亚军、相关团体、人民胜利阵线、黎凡特自由人伊斯兰运动、伊拉克和大叙利亚伊斯兰国，以及其他独立或身份不明的激进武装团体。

#### A. 招募和使用儿童

11. 武装反政府团体招募儿童，并利用其提供支持或参加战斗。虽然没有关于政府军招募儿童的资料，但是政府军对以下行为负有责任：逮捕、任意拘留被认为与反对派有关联或确实有关联的儿童，并对其实施酷刑；用儿童做人盾。

12. 在本报告所述整个期间，联合国不断收到与自由叙利亚军有关联的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报告。2012 年 8 月的自由叙利亚军《行为守则》未提及或禁止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但是，监测和核查活动显示，事实上招募和使用儿童不是作为一项政策或系统进行的。与儿童及其父母的访谈表明，以下原因促使儿童参与同自由叙利亚军有关联的团体：失去父母和亲属、政治动员、同伴压力，来自家庭和社区的壓力。许多男童说，他们认为加入反对派是其义务。没有年龄核查程序或禁止上述行为的指挥命令也使招募儿童成为可能。此外，儿童的参与似乎往往是年长的男性亲属为其提供便利。例如，2011 年，霍姆斯省的一名自由叙利亚军成员声称，其团体内有許多儿童，包括他 15 岁的儿子。尽管儿童接受了使用武器和刀的訓練，是否为儿童配备武器的决定因人而异。在儿童的作用以及男童接受军事训练、允许携带武器以及参与袭击的年龄方面，各武装反政府团体的规定不同。例如，伊德利布市的一名 12 岁男童称，2012 年，他申请加入他哥哥所在的自由叙利亚军，但因年龄原因被拒。

13. 12 至 17 岁的男童接受培训，配备武器，被用作战斗人员或在检查站执勤。例如，一名 15 岁男童报告说，他于 2012 年 4 月在泰勒凯莱赫地区(塔尔图斯省)被自由叙利亚军招募，参加了军事行动。他在政府伏击中被俘，后来逃离该地区，离开该团体。能说明情况的另一起案件是，据称霍姆斯省一名 16 岁男童于 2012 年加入了自由叙利亚军，担任战斗员。2013 年 3 月，其家人向联合国报告说，他仍与该团体一起战斗。据报，2 名 16 岁和 17 岁的男童于 2012 年 2 月在阿勒颇市临时医院接受治疗；此前，他们曾在自由叙利亚军的指挥下作战。自由叙利亚军还使用儿童从事厨师、搬运工、跨界走私武器、放哨、间谍和信使，以及擦拭武器、准备和装卸弹药等工作。例如，来自霍姆斯省 Al Qusayr 的一名 17 岁男童接受了培训，装备了武器，协助在炮击中被困或受伤平民，掩埋死者。记录的案

件包括，自由叙利亚军将男童和女童用于跨界和跨冲突线的医疗后送、为战地医院提供医疗用品、协助急救和心理创伤医疗服务，使其面临高风险。

14. 特别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末，记录了叙利亚库尔德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案例。记录并核对了与哈塞克省的叙利亚库尔德武装团体有关联的 14 至 17 岁男童和女童发挥支持作用和参加战斗的报告。大多数儿童被用来在检查站执勤、送情报和军事用品，但也接受培训参加战斗。一名 17 岁的男童说，他于 2012 年 7 月参加了叙利亚库尔德武装团体，以保护其在边境城镇卡米什利(哈塞克省)的社区。他声称接受了培训，后来参加了军事行动，并在检查站执勤。还收到指控称，一些儿童与人民胜利阵线以及伊拉克和大叙利亚伊斯兰国有关联；但在编写本报告时，无法核实任何案件。

15. 特别令人关切的案件是，在邻国的难民中招募或企图招募儿童的行为。大多数事件涉及与自由叙利亚军有关联的团体或叙利亚库尔德武装团体的招募活动。导致难民儿童被招募的主要因素是没有教育或就业机会以及同伴压力。

16. 联合国没有收到政府军正式招募儿童的报告。但据报，在检查站以及亲政府地区和争议地区的袭击中，政府军，包括沙比哈民兵和人民委员会/国防军等恐吓并扣押男青年，包括不满 18 岁的男青年，让其加入部队。在 2012 年 7 月一起案例中，一名男子向联合国报告，他们在通过德尔祖尔省的一个检查站时，叙利亚武装部队试图招募他 16 岁的儿子。

17. 联合国还收集到有关在政府部队开展的地面行动期间，儿童被用做人质的报告，特别是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开展的行动期间。例如，据报，在 2011 年斋月期间，政府部队(在伊德利布省)使用包括至少 8 名儿童在内的平民做人质，并威胁说如果反对派不投降就杀害儿童；8 名儿童的命运仍然不明。据报，2012 年 4 月，叙利亚政府部队入侵 Deir Balbi(霍姆斯省)，强迫妇女和儿童上街。据报，在自由叙利亚军团体接近该镇时，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被强迫在叙利亚武装部队的坦克和士兵之间列队站立，以劝阻自由叙利亚军团体不要袭击。据报，2012 年 3 月，在霍姆斯市，叙利亚武装部队从学校绑架儿童，带着他们在街头游行，用喇叭宣布他们已进入该地区，告诉潜在的攻击者不要开枪，因为他们身边有儿童。据报，2012 年 8 月，在哈马省 Kuferzita 村，叙利亚武装部队逮捕了包括男童和女童在内的大批儿童，其年龄主要是 10 至 12 岁，并将其用做人质。儿童们在被逮捕或拘留的威胁下被迫面对政府的坦克，唱亲政府的歌曲，组织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的示威。据报，叙利亚武装部队绑架了其中大约 20 名儿童，他们一周后获释，处于受惊吓状态，还有受过酷刑的迹象。

#### **拘留被控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

18. 在政府部队开展的大规模逮捕运动中，儿童被逮捕、拘留，在包括非法设施在内的拘留设施遭受虐待和酷刑，2011 年和 2012 年期间尤其如此。儿童被逮捕

是因为他们或其亲属实际参加和被认为参加了示威，或支持武装反政府团体。联合国收集了关于德拉省、伊德利布省、霍姆斯省、阿勒颇省、德尔祖尔省和大马士革省儿童在家里、学校、医院、街道和检查站被逮捕的报告。据报，2011年和2012年被捕的儿童曾被移送至多所拘留设施，并经常被关押在情报部队的拘留设施，有时时间长达数月。

19. 学校、医院、私人住宅和检查站等一些拘留设施未达到少年司法的最低国际标准。儿童和成年证人的多起陈述表明，大多数儿童与成年人被关押在同一牢房；年仅 11 岁的儿童遭受虐待和相当于酷刑的行为，以对其逼供，或进行侮辱或强迫其亲属屈服或供认。据报，虐待或相当于酷刑的行为包括用金属电缆、鞭子、木棍和金属棍殴打；对包括生殖器在内的电击；将手指甲或脚趾甲拔出；强奸或威胁强奸等性暴力；假处决；香烟灼伤；剥夺睡眠，隔离监禁或目睹其亲属受酷刑。报告表明，儿童被用手腕或其他肢体悬吊在墙上和天花板上；在被殴打时被强迫将头、脖子和腿钻过轮胎；被绑在板子上殴打。例如，据报，一名 16 岁的男童于 2012 年 3 月被叙利亚武装部队逮捕，与大约 20 名其他儿童关押在一起。儿童和成年人被金属条殴打，趾甲被拔出，指头被切，或背部遭锤子击打，有时直至死亡。

20. 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基本无法接触被拘留儿童。此外，被拘留儿童的家庭成员往往得不到关于其下落的任何消息。

21. 虽然所获得的资料有限，收到的指控称武装反政府团体也控制了拘留设施；被认为是亲政府的儿童在那里遭受虐待和酷刑。

## B. 杀害和残害儿童

22. 在编写本报告时，联合国估计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已有包括 10 000 多名儿童在内的 100 000 多人在冲突中被杀害，受伤者人数则更多。联合国收集到有关儿童在敌对行动期间被猛烈炮击和空中轰炸所伤的报告。在某些情况下，上述伤势包括烧伤、弹片击伤、肢体残损或脊髓受伤导致的多重创伤。由于治疗方案有限，有时需要截肢，这反过来造成了感染、瘫痪和(或)终生残疾。

23. 据报，在整个 2011 年和 2012 年期间，在德拉省、霍姆斯省、伊德利布省、阿勒颇省、大马士革省、哈马省和德尔祖尔省被政府部队伤害或枪杀的反政府抗议者中包括年仅 11 岁的儿童。在一起案件中，2011 年 12 月 12 日，在霍姆斯老城参加示威活动的一名 16 岁男孩被政府狙击手射中后背并随后瘫痪。伊德利布省 2012 年 6 月示威活动的一名证人称，他曾将遭到政府部队枪击的两名 12 和 17 岁男孩送往一家医院，两人随后在医院内死亡。

24. 针对居民区的以及在居民区开展的军事活动导致儿童遭到杀害和残害。例如，据报 2011 年 7 月在霍姆斯省，一名 14 岁男孩从一家面包店中搬出面包时被狙击手杀害。一位父亲报告说，2011 年 8 月在霍姆斯省 Khaldieh 地区，他 7 个

月大的儿子被埋伏在他家对面叙利亚空军检查站的狙击手射中颈部。据报，叙利亚武装部队和沙比哈民兵分子还在地面行动中杀害和残害儿童，包括在挨家挨户搜查反对派成员期间。据报，政府部队还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杀伤力不成比例的武器。自 2012 年 7 月起，相互印证的报告表明对平民区使用了集束弹药和地对地导弹或“油桶”炸弹。2012 年，在阿勒颇市使用了温压弹并摧毁了整个住宅街区。此外，收到许多有关对儿童使用达姆弹的报告。

25. 2012 年和 2013 年，政府部队封锁了哈塞克、阿勒颇、大马士革、德拉、哈马、霍姆斯、伊德利布和拉塔基亚等省的村庄和城市，并进行了密集炮击和空袭，导致儿童被杀害和残害。在 2013 年 9 月 26 日的一起事件中，一名 10 岁女孩在对阿勒颇省 Hayya 村的轰炸中被杀害，其四名 4 岁至 10 岁的兄弟致残。在 2012 年 9 月的另一起事件中，政府部队在 Khirbet Al Ghazaleh(德拉省)的猛烈炮击击中一群正逃亡的妇女和儿童，据报两名儿童死亡及两名儿童重伤。2013 年 5 月，在争夺 Al Qusayr(霍姆斯省)的战斗期间，证人们一致报告说，对逃亡的平民进行了不分青红皂白和不成比例的炮击并使用了狙击手。据报，政府曾多次对土耳其边界附近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进行空袭，例如，2013 年 6 月 25 日袭击了 Bab al-Salam 营地。在编写本报告时，Yarmouk、Husseiniyah、Sbeineh、Barzeh、Jobar、Qaboun, Khan Eshieh 和 Dar' a 等巴勒斯坦难民营及周围地区的敌对行动仍时断时续，包括迫击炮炮击和空袭。

26. 儿童也是政府部队在德拉、哈马、霍姆斯和塔尔图斯等省实施的大规模屠杀的受害者，这主要发生在 2012 年和 2013 年。据报，2012 年 5 月 25 日，包括至少 49 名儿童在内的 100 多人在胡拉地区(霍姆斯省)被杀害；多为近距离枪杀。联合国约谈了一名目击证人，此人声称他的妻子和三个孩子(两名男孩分别为 5 岁和 8 岁，一名女孩为 3 岁)在其面前被杀害，他 10 岁的女儿被子弹打伤，另一个儿子则仍然失踪。据报，2013 年 5 月 2 日和 3 日在贝达和巴尼亚斯镇(塔尔图斯省)发生大规模屠杀，数十名受害者中也包括儿童。在上述一些情况下，儿童似乎在家中被杀害，而且是近距离中枪。

27. 在冲突的头两年，大多数杀害和残害儿童事件是政府部队所为。然而，武装反政府团体在 2013 年越来越多地实施这种行径，其主要原因是它们获得了更多的重型武器以及采用了恐怖战术。

28. 2013 年 8 月 4 日对阿拉维村庄发动的所谓“Barouda 攻势”期间，据称包括 Ahrar al-Sham、伊拉克和大叙利亚伊斯兰国、人民胜利阵线、Jaish al-Muhajireen wal-Ansar 及 Suqour al-Izz 等在内的武装反政府团体联盟在拉塔基亚省实施大规模屠杀，儿童是受害者。包括 10 岁以下的男孩和女孩在内的至少 18 名儿童被杀害，致残儿童人数不详。大多数儿童是在家里或与家庭成员试图逃离时中枪。在某些情况下，平民报告说武装反政府团体在发起行动前曾试图迁移平民。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与自由叙利亚军有关联的团体和其他武装

团体在人口稠密地区开展军事行动，导致流离失所和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伤亡。据报，武装反政府团体在居民区使用狙击手、迫击炮弹、火箭和简易爆炸装置。

29. 武装反政府团体还对儿童即决处决。由于安全等原因而无法进入，阻碍了联合国系统记录这些案件。实际趋势被认为远高于记录在案的案件数量。例如，2011年在大马士革省，据报自由叙利亚军成员杀害了一名 16 岁男孩，原因是这名男孩据称在其父被政府部队拘留期间被迫与政府合作。联合国还收到有关人民胜利阵线杀害儿童的报告，包括一名 16 岁男孩于 2013 年 4 月在哈塞克省被枪杀。还在哈塞克省，据报在另一个库尔德派别示威期间，一名 14 岁男孩被与库尔德民主联盟党有关联的叙利亚库尔德武装团体成员枪杀。

30. 儿童还身陷政府部队与武装团体之间或武装团体自身之间的交火中。例如，2013 年 8 月，人民胜利阵线在哈塞克省的一次袭击期间，被与库尔德民主联盟党有关联的叙利亚库尔德武装团体安排把守检查站的三名 15 至 16 岁男孩身受重伤。2013 年 5 月，一名 13 岁女孩在试图逃离 Al Qusayr 时被政府部队与自由叙利亚军成员的交火击伤。

31. 据可靠消息称，2013 年 11 月在大马士革及其周围地区的一些迫击炮袭击杀害了至少 9 名儿童，并致使至少 43 名儿童受伤。例如，11 月 11 日一辆校车在大马士革 Bab Sharqi 地区一所学校外被迫击炮击中，据报 4 名儿童和 1 名公共汽车司机遇难，另有 4 名儿童和 2 名督导员受伤。

32. 此外，叙利亚内政部与联合国共享了其有关据称被武装反政府团体在各省打死或打伤的儿童的记录。根据这些数字，201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2 日期间，至少有 130 名儿童被打死，包括在炮击、枪击和即决处决中丧生，至少有 118 名儿童受伤。

33. 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指控进行调查的联合国特派团，在其关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在大马士革姑塔郊区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 (A/67/997-S/2013/553) 中得出结论，有人大规模使用了化学武器，导致很多伤亡，尤其是包括许多儿童在内的平民伤亡。报告还指出，在大马士革农村省的 Ein Tarma、Mo' adamiyah 和 Zamalka 使用了含有神经毒剂沙林的地对地火箭弹。此外，联合国收到了有关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的信息，据报这导致阿勒颇、霍姆斯、伊德利布和大马士革等省出现儿童伤亡，但联合国无法证实这些指控或确定犯罪人。

### C. 侵害儿童的性暴力行为

34. 据信，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存在很大程度的报告不足，其原因包括害怕报复和社会耻辱，以及缺乏安全和保密的应对服务。据报，侵害女孩和妇女的性暴力行为，或对性暴力的恐惧是家庭在境内流离失所或逃离叙利亚的原因之一。

35. 联合国记录到儿童被政府部队拘留在正式或非正式拘留设施期间，遭受性暴力事件。据报，性暴力被用来羞辱、伤害、逼供或迫使受害者亲属屈服。性暴力或威胁使用性暴力事件的主要实施者是叙利亚情报部门成员及叙利亚武装部队，施暴对象则是被认为参加或属于反对派的人员。据报，性暴力行为包括电击或烫伤生殖器和强奸男孩，以及在少数情况下强奸女孩。被拘留的男孩还遭到性嘲弄和羞辱，并被威胁要强奸其家庭成员。例如，一名来自伊德利布省的 16 岁男孩报告说，2012 年 3 月，他与另外五名 13 至 15 岁的男孩在学校附近的一所检查站被捕，并被拘留在情报部门管理的一个中心。这名男孩报告说，他目睹其 14 岁的男性朋友在遭到性攻击后被杀害。在另一个实例中，联合国收集到有关两名 15 岁和 16 岁的男孩接受医疗救治的信息，他们于 2012 年 7 月在大马士革农村省 Douma 被捕，被拘留在大马士革空军情报中心三个月，并据称在此期间遭到性攻击。

36. 联合国还收到报告，指控政府部队对妇女和女孩实施包括轮奸在内的强奸行为，以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有时甚至在其亲属面前施暴，这些案件多发生在检查站或闯入并搜查被认为是亲反对派的家庭住所期间。伊德利布省的人员报告说，自 2012 年 8 月政府部队发动地面行动以来，他们或其邻居收容或帮助了一些遭受强奸并逃离巴布阿姆鲁地区(霍姆斯省)的年轻女性受害者。在另一起记录的案件中，叙利亚武装部队在一个居民区搜查 2012 年 7 月参加霍姆斯省反政府示威的平民，但他们恣意逮捕了一名 14 岁女孩，将她拘留六个月并实施强奸。

37. 联合国还收到有关武装反政府团体实施性暴力的指控，但在编写本报告时由于无法进入有关地点而不能进一步调查这些指控。

38. 基于性别的性暴力和性剥削，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外流离失所儿童易遭此类虐待的脆弱性仍然令人严重关切，这也是叙利亚境内冲突引发的人道主义危机中最令人担忧的后果之一。

#### **D. 袭击学校和医院**

39. 学校和医院都受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的严重影响，不成比例地受到各方的袭击。冲突各方袭击学校和医院，将其广泛用作军事用途，攻击教师和医务人员，这些都严重干扰了儿童上学和就医的权利。此外，政府对人口稠密地区的空袭以及武装反政府团体也进行炮轰，损坏或炸毁了教育和卫生设施。

40. 2013 年 10 月，根据政府的统计，全国 22 000 所学校中，超过 3 000 所已遭损坏或摧毁。一千多所学校被用作境内流离失所者避难所。估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 226 万名儿童不上学，或无法正常上学。52 500 多名教学人员(22%)和 523 名学校辅导员(18%)没上班。叙利亚约 1 615 所学校正实行两班倒。巴勒斯坦难民儿童上学也受到影响。编写本报告时，在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

处的 118 所学校中，仅 39 所在教学，有些实行三班倒，71 所学校停学，8 所用作境内流离失所者避难所，另有 8 所部分上课，也被用作境内流离失所者避难所。

41. 2011 年，据报，政府军将据认为师生参加反政府示威的学校视为目标。有目击者报告，学校被损坏或摧毁，许多师生在学校被逮捕。政府军还炮轰学校，并在大马士革、霍姆斯、哈马、阿勒颇和德拉等省，在学校设施上部署狙击手。在 2011 年 9 月的一起事件中，在 Al Qusayr，据称一名沙比哈人员在操场朝一所学校建筑开枪，杀死一名 15 岁女生，打伤几名同学。2012 年 12 月 12 日，据来自 Daraya(大马士革省)的一名 11 岁男孩讲，他的一名同学在逃离政府军时被打死；政府军朝其学校开枪，据称，打死打伤更多儿童。2011 年年底，而且在整个 2012 年和 2013 年，更多学校受到政府的空袭和猛烈炮击，主要是在阿勒颇、德拉、哈马、霍姆斯和伊德利卜等省。例如，2012 年 12 月，5 名学生在 Al Houleh(霍姆斯省)公立学校遭空袭时被炸死。

42. 学校还被用作拘留中心，主要是政府军这样做。例如，据报，2012 年 3 月，Kafir Nabl(伊德利卜省)的 6 名男孩在一个检查站被叙利亚武装部队和沙比哈人员逮捕，被关押在当地一所学校 11 天。

43. 联合国还收到有关武装反政府团体在入侵或袭击村庄时摧毁学校的资料。据报，2013 年 2 月，Tall Brak 和 Al Hol(哈塞克省)的“人民胜利阵线”战斗人员把两所学校用作军事基地。据报，2013 年 5 月，哈马省的自由叙利亚军人员洗劫了两所学校，致使学校关闭，约 1 500 名学生中断课程。还收到了关于激进武装团体当即处决教师的信息，包括在学生面前对教师即决处决。

44. 各方曾把学校作为军营、行动基地、狙击手阵地或拘留设施，包括在学生上课时这样做，将学生置于遭攻击的极大风险之中。据报，在阿勒颇，2012 年 5 月，被自由叙利亚军人员部分用作基地的一所小学遭到政府军攻击，15 名 6 至 12 岁的学生受伤。2012 年早些时候，据报，自由叙利亚军团体把两所学校用作 Salahuddin 区(阿勒颇省)的行动基地，把 Al Qusayr(霍姆斯省)三所学校作为武器库和军事基地，中断了约 2 100 名学童的学业。此外，自 2013 年年中以来，叙利亚北部的伊拉克和大叙利亚伊斯兰国一直企图控制学校的课程，并成立了伊斯兰学校，据称，这些学校向儿童们灌输进行“圣战”的思想。

45. 2013 年 11 月，据报，大马士革的学校遭到数次攻击。据报，11 月 3 日和 11 日，迫击炮弹击中大马士革 AL-Dweila、Bab Sharqi 和 Al Qassa 地区的学校，炸死学童和学校工作人员。11 月 13 日，因担心进一步的攻击，教育部将这些受影响地区的学校的教学暂停三天。

46. 根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分享的信息，自冲突开始以来至少 3 004 所学校被毁，1 068 所学校(占叙利亚学校总数 20%)已变成庇护所，据报剥夺了近 200 万儿童受教育的机会。政府还分享了有关对学校和校车的 28 次袭

击的记录，据称这些袭击是武装反政府团体在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2 日期间实施的。

47. 诸多报告显示，政府部队是攻击医院和其他保健设施的主要肇事者，他们还攻击反对派的临时卫生设施，以及威胁和攻击医务人员。此外，政府军把一些医院用于军事目的，在医院入口架设检查站，干扰医务人员的工作，逮捕病人和医务人员，并在医院屋顶布置狙击手。据报，霍姆斯省公立和私立医院屋顶都有狙击手。报告还表明，政府军利用医务人员和保健服务来获得对反对派的军事优势，并拒绝向其认为是亲反对派的战斗人员和平民提供医护。

48. 由于害怕遭到政府部队的拘留、虐待或处决，反对派的医护网络在私人住宅和清真寺设立了临时野战医院。这些设施内的许多医务人员或志愿者都表示，政府军多次炮轰反对派控制区内的临时医院或正规医院，以及救护车，炸死炸伤患者和医务人员，也炸坏了医疗基础设施和用品。例如，2013 年 9 月 13 日，Yabrud(霍姆斯省)的“Al-Nur”野战医院遭到叙利亚武装部队飞机轰炸，至少 8 名病人被炸死。

49. 许多人提到政府部队搜查卫生设施，找寻受伤的反对派成员、支持者或其亲属，或是拒绝其认为来自反对派控制区的平民，包括儿童，就医的例子。例如，霍姆斯省 Al Rastan 的 Albir 医院，就多次遭叙利亚武装部队袭击。据报，2012 年 1 月，医院被坦克包围。士兵拘捕了约 25 人，据称在医院门口处决了这些人。后来，同一家医院的一部分被用作政府部队的军事基地。据报，2013 年 8 月，军事人员仍留在医院，患者就诊减少 70%。

50. 据报，受伤的反对派士兵和平民，包括儿童，住进阿勒颇、德拉、霍姆斯和伊德利卜等省内据认为是亲反对派地区的政府医院，会受到文职医生、和/或政府部队的逮捕、拘留、虐待和酷刑。报告还表明，被认为与反对派有关联的平民，在许多情况下受阻无法通过政府检查站，或无法进入医院寻求紧急治疗。例如，2011 年 12 月，据报，叙利亚武装部队筑起了一道屏障，控制人们进出大马士革农村省的 Ibn Sina 医院。医务人员担心，如果他们不服从不治疗被认为是反对派人员的命令，就会有遭逮捕、拘留、虐待或处决的风险。联合国还收集了关于医务人员治疗被认为与反对派有关联的平民而遭逮捕的信息。

51. 联合国还收到有关武装反政府团体拒绝治疗受伤的亲政府战士事例的报告。还记录到武装反政府分子滥用救护车的情况。此外，还记录到，2012 年，自由叙利亚军在伊德利卜省数次使用救护车，通过政府检查站。

52. 根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因联合国撰写本报告而与之分享的记录，自冲突开始以来，共 63 所医院、471 个保健中心和 412 辆救护车遭到袭击。此外，据称已有 240 名医务人员被打死。政府指称，武装反政府团体对这些袭击负有责任。

53. 叙利亚卫生部 2013 年 7 月的一份报告表明,60%的公立医院受冲突影响,38%的医院服务中止,22%受损坏。此外,38%的公共保健中心和 92%的公共救护车或遭损坏,或遭毁坏。截至 2013 年 10 月,据报,正在进行的战事迫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服务的 23 所保健诊所中的 12 所关门。例如,在霍姆斯省,据信,所有医生中有 50%已经逃离。在阿勒颇地区,36 名医生仍在执业,而冲突前则有 5 000 名。

#### E. 绑架儿童

54. 绑架平民,包括儿童,已成为叙利亚冲突的一个突出特点。联合国收到几份报告,亲政府民兵或武装反政府团体绑架儿童勒索赎金,或要求释放囚犯,或给认为支持对方的亲属施加压力。在许多情况下,这些孩子的下落仍然不明。例如,2013 年 2 月,一名 17 岁男孩在霍姆斯省家门口被沙比哈人员绑架。在另一起事件中,2013 年 7 月,一名 15 岁女孩在同家人一起逃离伊德利卜省 Abu al-Zuhur 时,遭武装分子绑架。她的家人用家庭汽车和钱换取了她的释放。据报,2013 年 8 月 4 日在拉塔基亚省开始的“Barouda”攻势中,几个反对派武装团体绑架了 200 人,其中约有 50 名儿童。在编写本报告时,人质的下落仍然不明。

#### F. 拒绝给予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55. 尽管人道主义行为体取得了成就,人道主义应急工作继续扩大,但在编写本报告时,Mo' adamyah、Yarmouk 和 Hajar Al Aswad 等马士革农村省地区以及哈塞克、腊卡、阿勒颇、德拉、德尔祖尔、哈马、霍姆斯、伊德利布以及库奈特拉等省的人道主义准入仍然充满挑战。受限的主要原因是 不安全、不稳定的前线和各方设立的检查站以及行政障碍。联合国一再呼吁对该国各地人口提供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准入。2013 年 10 月,估计有 65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大约 300 万儿童、还有收容社区以及来自伊拉克和巴勒斯坦的难民,他们需要人道主义援助。

56. 政府部队和武装反政府团体几个月来围困有关地区,从而阻碍将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手中。例如,大马士革农村省诸如 Mo' adamiyah 和 East Ghouta 等地区,据称自 2012 年 10 月以来一直被政府部队包围,剥夺了 100 多万平民获得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此外,Yarmouk 和 Sbeineh 等巴勒斯坦难民营被封锁,阻碍了向受影响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援助。霍姆斯老城据称自 2012 年初以来一直被政府部队和武装反政府团体围困,自 2012 年 8 月以来未曾向被围困的人口运送人道主义援助。还有,在 Nubbul 和 Al Zahra 村(阿勒颇省北部),据称自 2013 年年初以来 35 000 多人被 Ahrar al-Sham、Kathaib al Haq、Nooreldin El Zenki 旅、人民胜利阵线以及伊拉克和大叙利亚伊斯兰国等与叙利亚自由军有关联和其他武装反政府团体围困,被剥夺了获得基本商品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

57. 越来越多的检查站和冲突各方挪用人道主义用品事件阻碍了在全国各地定期提供食物和其他人道主义物品。进入武装反政府团体控制下地区的医疗用品经常受到政府部队阻扰。包括基本的产科照料医药包、拯救生命和外科手术设备等，在检查站被截住，理由是认为这些物品有助于给受伤的反政府士兵治疗。此外，政府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后勤和用品规定了冗长的官僚程序，包括延误或不发签证、装甲车辆许可证以及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内旅行的授权。

58. 根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分享的资料，最近已采取一套新措施，在全国各地为人道主义准入提供便利。给予授权的新机制已经到位，包括用于从联合国仓库发货的新程序，然而，这些是在临时安排基础上实施的。此外，在人道主义人员进入、进入该国的人员的机动性和部署以及派遣人道主义用品和服务，包括流动医疗单位，医疗用品和手术设备等方面取得了进展，尽管有时进展有限。

59. 武装反政府团体四分五裂，使得越来越难谈判达成跨越冲突线的安全通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民胜利阵线和其他身份不明的武装团体经常袭击人道主义车队。例如，2013年6月，据称人民胜利阵线在代德尔祖尔省 Al Mayadin 和哈塞克省 Hassakeh 市之间抢劫了装有 3 000 个食物篮的 3 辆人道主义卡车以及在伊德利布省 Saraqeb 附近抢劫了运送世界卫生组织和卫生部的药品和疫苗的一辆卡车。2013年6月，运送 160 吨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四辆卡车在伊德利布省暂时被 Al-Khandak 分子劫持和抢劫。

60. 国家和国际两级的人道主义工作者一直遭到恐吓、威胁、逮捕、拘留、伤害或杀害。自冲突开始至撰写本报告为止，已有 25 名叙利亚阿拉伯红新月会志愿人员被打死，影响了救生用品和服务的交付。2013年10月13日，7 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6 名来自国际机构和 1 名本国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在伊德利布省被绑架，其中 4 人被释放，而其他三人在编写本报告时则仍然下落不明。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有 17 名联合国工作人员被绑架。在 2013 年 5 月的一次事件中，一个武装反政府团体在名为 Abu Hamza 的指挥官的指挥下在阿勒颇附近绑架了 8 名联合国工作人员，并偷走了一辆联合国装甲车。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已有 13 名联合国本国工作人员被杀，另有 22 名联合国本国工作人员被拘留、失踪或被绑架。

#### 四. 向冲突各方展开宣传和对话以预防和制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

61. 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邀请，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莱拉·策鲁圭于 2012 年 12 月和 2013 年 7 月两次访问了叙利亚。

62. 设立一个能够运作的监测和报告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机制，以便彻底跟踪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当事方列名事宜是特别代表首次访问的优先事项。后来，经叙利亚政府同意于 2013 年 3 月 6 日设立了联合国监察和报告国家任务组。

我的特别代表还向叙利亚政府和自由叙利亚军开展外联活动，呼吁他们致力于制止和防止所有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

63. 2013年3月1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国家任务组分享了一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报告，报告突出强调该国为应对冲突对儿童的影响而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为流离失所儿童提供教育以及重建遭破坏的学校。在倡导建立一个解决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正式结构的同时，国家任务组经常就侵害儿童行为的规模和必须建立预防机制向叙利亚政府提出其关切。

64. 为制定保护儿童免遭严重侵害行为的预防性措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立法改革。第11/2013号法律于2013年6月30日生效，将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各种形式的招募和使用18岁以下的儿童，包括参加直接战斗、携带和运输武器或设备或弹药、安置炸药、在检查站执勤或进行监视和侦察、充当干扰者或作为人盾、和/或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协助犯罪者或为其提供服务，定为刑事犯罪。同一法律加重了对强奸15岁以下女孩的罪行的判刑。2013年4月2日，政府以第20/2013号立法，还将在危机情况下劫持和绑架个人定为刑事犯罪。

65. 在2013年7月我的特别代表访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邻国期间，她呼吁全面执行新的立法，将其适用于冲突各方。此外，她宣传说，叙利亚政府应设立一个正式的部长级协调机制，以防止和应对侵害儿童行为，促进在政府内部分享和与联合国分享有关严重侵犯行为的信息。同样与政府各部代表讨论了释放因所指称的与武装反政府团体的关联而被任意拘留的儿童问题，预计该问题将作为政府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部际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优先事项来加以解决。在叙利亚副外长2013年9月28日访问纽约期间，也向其重复了这些问题。2013年12月12日，举行了部际委员会与联合国的第一次会议。联合国没有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就因所指称的与武装团体的关联而被拘留儿童采取任何行动的资料。

66. 在第二次访问期间，我的特别代表就停止在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自由叙利亚军指挥官进行了宣传，并于2013年10月在纽约向叙利亚革命和反对力量全国联盟(叙利亚反对派联盟)代表进行了宣传。在同叙利亚政府交谈时，谈到被围困地区的平民状况，联合国不断呼吁此类地区的所有交战人员允许向有需要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我的特别代表通过访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四个邻国还收集了对该冲突的区域后果的第一手评估。随着叙利亚难民人数不断增加，对东道国的压力，特别是对社会服务的压力达到了临界水平。在访问的所有四个邻国，城市地区以及难民营的难民人数，对收容社区的压力越来越大。这就提出了更多的儿童保护问题，包括缺少教育和保健、童工危险、在难民人口中招募儿童事件、性剥削和未成年人的强迫婚姻。

67. 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也一直努力，在联合国儿基基金会的支持下发起提高认识运动，以防止侵犯儿童权利行为。联合国目前正在支助社会事务部拟订战略，

以防止和制止儿童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联系以及其他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正在开展公共宣传运动，并将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风险教育纳入教育系统，包括与教育部合作开展这一运动。2013年9月，叙利亚国政府还积极响应联合国要求，向国家支持的媒体宣传，避免“承认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公开亮相。

## 五. 建议

68. 正如本报告所记录的那样，自从冲突开始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儿童遭受的痛苦，是难以用语言描述的和不可接受的。现在侵犯行为必须终止。因此，我敦促冲突所有各方毫不拖延地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和捍卫叙利亚境内所有儿童的权利。特别是，我敦促所有各方：

(a) 尊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停止所有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在军事行动中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儿童和其他平民；

(b) 调查有关事件和按照国际标准对涉嫌犯下这些侵犯行为和虐待行为的个人采取纪律措施；

(c) 停止所有对平民区和公共空间一切不分青红皂白和不成比例的攻击，包括使用恐怖战术、空袭、化学武器和重型火炮；

(d) 允许和便利向包括被围困社区和难以到达地区在内的所有受影响民众提供完全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援助，并执行人道主义走廊，实行暂停，以便向被围困的社区提供基本用品和进行免疫接种运动。特别是，我敦促冲突所有各方按照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及其附加议定书允许不加区别地向所有需要医疗援助的人提供医疗用品；

(e) 立即释放被绑架的妇女和儿童；

(f) 停止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并保护这些机构的民用性质；

(g) 立即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和制止对男孩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虐待。

69. 作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承担着确保保护其整个领土上儿童的首要责任。我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

(a) 制止违反国际法，杀害和残害儿童，并调查这些事件和公开这些调查的结果；

(b) 让医院成为中立空间，确保所有病人平等获得去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机会，并避免在医院内及附近地区驻扎部队；

(c) 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儿童，包括因所指称的与武装反对派的关联而被拘留的儿童；释放因这些指控而被任何国家或准国家实体拘留的所有儿童，并允许国际监测机构接触被拘留者；

(d)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便利扩大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和消除有可能延迟交付人道主义援助和货物的障碍；

(e) 确保附属政府的民兵尊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结束一切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杀害和残害儿童、招募和使用儿童；

(f) 确保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部际委员会与联合国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定期开会，讨论有关在叙利亚冲突中保护儿童的问题，并制定一个框架，以应对和防止持续的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在这方面，我还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进行对话，以期制定和实施行动计划，制止违反国际法，杀害和残害儿童、对被拘留儿童的性暴力以及对学校和医院及其保护人员的袭击。

70. 我敦促所有武装反政府团体：

(a) 停止违反国际法，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其他严重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公开谴责所有此类行为，在军事行动中和在其控制下的地区，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儿童和其他平民；

(b) 调查并酌情按照国际标准对其队伍中已知或据信对这些罪行或严重危害儿童行为负有责任者采取惩戒措施；

(c) 采取步骤，防止和制止在其队伍中招募和使用 18 岁以下儿童，包括在其正式的行为守则中明确禁止，并与联合国合作，为此目标制定和实施行动计划；

(d) 不要攻击人道主义车队，并确保这些车队无障碍地进入并通过其控制的地区。